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5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美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元、保險箱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美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侵入告訴人之住宅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危害社會治安及告訴人之居住安全，又被告雖表示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然經本院安排2次調解期日，被告均未到庭，而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其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已為警扣得其中4,000元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收據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

01 法益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
02 （涉個人隱私，詳警詢筆錄之記載）、並無任何犯罪前科之
03 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
05 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保險箱1個（內有3萬3,000
08 元、提款卡、護照），其中之4,000元為警扣得並已發還告訴
09 人，業如上述，是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10 宣告沒收；而保險箱1個、2萬9,000元、提款卡、護照等財
11 物，均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惟
12 其中提款卡、護照等物，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
13 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亦乏
14 可合法交易之財產價值，縱諭知沒收，對犯罪預防或補償告
15 訴人損失均無實益，應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保險箱1
17 個、2萬9,000元，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8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狀。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0號

被 告 陳美伶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美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8時許，到楊清宏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0號3樓住處房間衣櫃內，以徒手之方式，竊取楊清宏所有之保險箱【內有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楊清宏所有之土地銀行提款卡及護照】，得手離去。嗣112年10月17日14時許，楊清宏欲取該保險箱內之金錢，發現該保險箱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清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美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侵入告訴人楊清宏上開住處，竊取告訴人楊清宏所有之保險箱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清宏於警詢之指訴。	坦承有在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失竊其所有之上開保險箱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收據。	佐證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侵入告訴人楊清宏上開住處，竊取告訴人楊清宏所有之保險箱之犯行。
4	監視器翻拍照片4紙。	佐證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侵入告訴人楊清宏上開住處，竊取告訴人楊清宏所有之保險箱之犯行。

二、核被告陳美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另被告所竊取之保險箱【內含被告已花用2萬9,000元、告訴人楊清宏所有之土地銀行提款卡及護照】，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簡 弓 皓